（上接C129版）

资产品及服务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预计会不时及在有需要时，本公司与铁路物资及各自的下属公司和单位（包括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它相关单位）（视情况而定）会就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订立个别的产品及服务执行协议。

1.6.5权利及责任

本公司与铁路物资同意及保证（其中包括）会促使各自的下属公司和单位（包括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它相关单位）根据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1.6.6年期及终止

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初步为期3年，自2006年1月1日期起计。根据2008年8月27日所订立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续期3年，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于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经修订）有效期间，产品及服务补充协议的立约方可随时终止产品及服务补充协议，惟须在终止任何一项或多项类别产品或服务前不少于6个月发出书面通知。此外，对于已订约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仅可在提供有关的产品及服务后方可终止。

1.7北京燃气产品和服务协议及相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1.7.1本公司向北京燃气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根据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本公司将持续向北京燃气提供产品及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及有关天然气的管道运输服务。

1.7.2一般原则、价格及年期

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基本规定：

（a）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接受者的要求；

（b）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必须公平合理；及

（c）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条款与条件不得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d）产品及服务会根据个别的产品及服务协议所定标准提供。

1.7.3定价

根据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定价须参考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则参考市价。

1.7.4协调产品及服务的全年需求

每年11月前，北京燃气须与本公司磋商及确定年度计划，详细开列下一年度估计所需根据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预计不时及在有需要时，本公司与北京燃气及各自的下属公司和单位（包括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它相关单位）（视情况而定）会就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订立个别的产品及服务执行协议。

1.7.5权利及责任

本公司与北京燃气同意及保证（其中包括）会促使各自的下属公司和单位（包括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它相关单位）根据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1.7.6年期及终止

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初步为期3年，自2006年1月1日期起计。根据2008年8月27日所订立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续期3年，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于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经修订）有效期间，产品及服务补充协议的立约方可随时终止产品及服务补充协议，惟须在终止任何一项或多项类别产品或服务前不少于6个月发出书面通知。此外，对于已订约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仅可在提供有关的产品及服务后方可终止。

1.8 过往金额、现行上限、经修订上限及理由

董事会建议以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上限，作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有关交易的年度最高金额：

交易	过往金额	2008年现行年度上限	2009年至2011年建议上限	厘定建议上限的准则
(1)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27,714百万元、人民币40,730百万元及人民币22,186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50,129百万元（建议修订为人民币71,289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96,324百万元、人民币156,440百万元及人民币167,981百万元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往交易及交易金额、估计本集团业务发展、估计中国石油集团业务发展、原油、天然气与其它石油产品及服务在国际市场及境内市场价格的可能波动及升幅，及储备原油（中国石油集团依政府指令）所需数量而厘定。 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团及中国石油集团业务的估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准则厘定。
(2)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				
(a)工程技术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82,741百万元、人民币97,257百万元及人民币42,588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05,661百万元（建议修订为人民币165,578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42,967百万元、人民币256,937百万元及人民币215,526百万元	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额、估计本集团业务发展，及2009年至2011年管道建设和炼油化工工程项目预计投资额的增加而厘定。由于相当部份的工程预期在2010年完成，2011年的预计年度上限较2009-2010年为低。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获得中国石油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而作为全球最具经验的公司之一，向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技术服务质量优良。中国石油集团亦是中国少数提供优质石化相关工程技术服务的公司之一。 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团业务的估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准则厘定。
(b)生产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32,730百万元、人民币49,455百万元及人民币38,391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98,518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92,912百万元、人民币138,221百万元及人民币182,798百万元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生产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生产服务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额、估计本集团业务发展、原油、石油及石化产品在国际市场及中国市场价格的可能波动及升幅，导致生产过程的能源成本增加而厘定。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生产服务主要包括供水、发电及供电、供气，及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石油及石化产品。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团业务的估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准则厘定。
(c)物资供应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3,036百万元、人民币3,573百万元及人民币3,818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5,574百万元（建议修订为人民币5,850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6,245百万元、人民币7,306百万元及人民币6,985百万元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物资供应服务的年度上限乃参考本公司估计业务发展、本集团采购额增加而厘定。 中国石油集团是中国主要的石化原材料买家之一。基于中国石油集团的经济规模及集中采购力，中国石油集团统筹材料采购可稳定本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 以本公司的领导地位，加上中国石油及石化行业扩展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有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预料将会上升。 另一方面，本集团亦有进行若干管道建设和炼油化工工程项目。中国石油集团在这些项目对本集团提供物资供应服务。由于相当部份的工程预期在2010年完成，2011年的预计年度上限较2010年为低。 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团业务的估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准则厘定。
(d)社会及生活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4,759百万元、人民币4,864百万元及人民币2,341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5,000百万元（建议修订为人民币5,811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7,045百万元、人民币7,581百万元及人民币8,040百万元	社会及生活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社会及生活服务的过往交易及交易金额、估计本集团业务发展而厘定。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团业务的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准则厘定。
(e)金融服务(注)				
(i)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8,816百万元、人民币8,694百万元及人民币7,900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9,126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18,600百万元、人民币18,600百万元及人民币18,600百万元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存款及利息总额）乃参考本集团业务的估计发展、本集团过往的现金流及存款额及中油财务公司与其它财务机构提供的相关利率而厘定。 为达致本集团及中国石油集团最佳的现金流管理及提高资本效率，中油财务公司及其它财务机构提供统筹财务管理有特定目标，为本集团及中国石油集团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团业务的估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准则厘定。
(ii)保险、委托贷款手续费、结算服务及其它中间业务的费用及收费	无	由于上述服务的2006年至2008年之上限涵盖在经独立股东批准的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贷款，及其它财务支持之上限中，并因此上述金额过去没有单列出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1,864百万元、人民币1,928百万元及人民币2,016百万元	为达致本集团及中国石油集团最佳的现金流管理及提高资本效率，中油财务公司及其它财务机构提供统筹财务管理有特定目标，为本集团及中国石油集团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3)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1,515百万元、人民币2,138百万元及人民币353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44,465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3,582百万元、人民币36,484百万元及人民币51,839百万元	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及委托贷款））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共同持股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国际市场不时可能出现的收购机会而厘定。本集团的策略目标是成为国际石油公司，在中国及国际市场有庞大的岸上及海上石油资产。 本集团认为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提供足够资金进行日后的收购。
(4)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土地租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2,135百万元、人民币2,152百万元及人民币978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2,260百万元（建议修订为人民币3,506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3,795百万元、人民币3,781百万元及人民币3,786百万元	各建议年度上限包括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所规定每年租金及相关税款。独立估值师第一太平戴维斯（香港）有限公司已对本集团租用的土地估值。
(5)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房产租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140百万元、人民币140百万元及人民币58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40百万元（建议修订为人民币196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10百万元、人民币217百万元及人民币221百万元	董事会认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已按补充房产协议修订），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租赁房产的建议年度上限可以保障本公司可实行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建议年度上限根据房产租赁合同（已按补充房产协议修订）规定，而独立估值师第一太平戴维斯（香港）有限公司已对本集团租用的房产估值。
(6)本集团向铁路物资提供产品及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11,046百万元、人民币12,022百万元及人民币7,229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3,152百万元（建议修订为人民币16,833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19,814百万元、人民币22,012百万元及人民币23,729百万元	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i)相关定价原则，即国家定价；(ii)同类交易过往的交易额，及基于未来三年的市场需求厘定。
(7)本集团向北京燃气提供产品及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4,170百万元、人民币4,865百万元及人民币3,331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7,097百万元（建议修订为人民币7,936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8,296百万元、人民币11,775百万元及人民币16,200百万元	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i)相关定价原则，即国家定价；(ii)同类交易过往的交易额，及基于未来三年的市场需求厘定。

注：新总协议亦有规定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贷款及其它财务支持。这些交易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65（4）条的申报及公布规定，亦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见1.10.1。

1.9 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原因

持续性关联交易现时及日后均在本公司日常一般业务中进行，该类交易会继续基于公平磋商及对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条款。由于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有长期合作关系，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a)由于有关交易过往及日后均有利于本集团业务的经营及发展，因此继续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有利；(b)持续性关联交易一直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条款，亦符合当地市场环境且在本集团日常一般业务中进行，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而建议上限亦公平合理。

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后，会在致股东的通函中就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提出意见。

1.10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1.10.1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贷款及其它财务支持以其关联人士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有利的条款为上市发行人提供财务支持并毋须以上市发行人资产作抵押，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65（4）条的申报及公布规定，亦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1.10.2由于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全年的各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预期均会低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3（3）（a）条规定的0.1%（如适用），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类别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有关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5）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有关房产的租金

1.10.3由于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全年的各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预期均会低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4（1）条规定的2.5%（如适用），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类别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但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所载有关申报及公布的规定：

2（c）物资供应服务

2（d）社会及生活服务

（2）（i）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

（2）（ii）保险、委托贷款、结算服务及其它中间业务的费用及收费

（4）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有关土地的租金

（7）本集团向北京燃气提供产品及服务

1.10.4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交易为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就第（6）项本集团向铁路物资提供产品及服务，仅须取得股东批准）等规定。

（1）本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

（2）（i）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2）（b）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服务

（3）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财务支持

（6）本集团向铁路物资提供产品及服务

本公司会寻求独立股东在临时股东股东大会批准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相关的建议上限，惟须符合下列条件：

（I）各类别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金额不会超过相关的建议上限；

（II）（i）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会在本集团日常一般业务中进行，且基于（A）一般商业条款或（B）如无可作比较的一般商业条款，则基于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条款；及

（ii）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会根据总协议（第（1），（2）（i）–（b）至（3）项交易）或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第（6）项交易）及公平合理且对本公司与股东整体有利的条款进行。

本公司进行各类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均会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修订200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

2.1背景

谨请参阅本公司2005年9月22日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通函及本公司2006年9月14日有关修订持续性关联交易若干年度上限的通函。本公司已分别于2005年11月8日及2006年11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及/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了持续性关联交易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其后修订的若干年度上限。

本公司一直密切关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情况。然而，由于2008年国际原油价格飚升、成品油产品数量增加、本集团于中国境内的勘探活动水平预计提升、勘探成本上涨及海外勘探活动扩张，加上基于历来每年下半年交易结算额通常占全年价值超过三分之二，董事会认为2008年若干类别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类别）现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满足本集团全年所需。因此，董事会建议修订2008年相关类别现有年度上限，以配合本集团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

2.2相关类别

2.2.1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根据总协议，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与成品油、化工产品、天然气、原油、供水、电、燃气、供暖、计量、质检及中国石油集团可能不时要求供其本身消耗、使用或出售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根据总协议，双方同意由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油、成品油、化工产品、天然气等产品。上述各类产品的定价基准分别按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基准一致。

2.2.2中国石油集团将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预期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论以数量及种类计，均较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为多。该等产品及服务分为多个类别。其中，董事会建议修订以下类别的产品及服务的2008年年度上限：

（a）工程技术服务，主要为正式投产前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探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服务、油田建造服务、炼油厂建设服务及工程和设计服务；

（c）物资供应服务，主要为正式投产之前和之后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方面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物料、质量检验、物料存储和物料运输，因其性质不同而不包括在上述工程技术服务及生产服务类别的；及

（d）社会及生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安系统、教育、医院、物业管理、职工食堂、培训中心及宾馆。

2.2.3本集团付予中国石油集团的土地租金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订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将位于中国各地合共42,476项总面积约1,145百万平方米，与本集团各种经营和业务有关的土地租予本公司，为期50年，每年租金人民币2,000百万元。

2.2.4本集团付予中国石油集团的房产租金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订立房产租赁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将位于中国各地合共191项总面积269,770平方米的房产租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经营业务之用，包括勘探、开发和生产原油、提炼原油和石油产品、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等。

除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外，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2年9月26日订立补充房产租赁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同意将另外总面积约442,730平方米的404项房产租予本集团作为业务营运之用。

2.2.5本公司向铁路物资提供产品及服务

根据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本公司将持续向铁路物资提供产品及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成品油（例如汽油、柴油及其它石油产品）。

2.2.6本公司向北京燃气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根据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本公司将持续向北京燃气提供产品及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及有关天然气的管道运输服务。

2.3相关类别过往金额、现行上限、经修订上限及理由

董事会建议以下相关类别的经修订上限，作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该等交易的年度最高金额：

交易	过往金额	2008年现行年度上限	2008年经修订年度上限	厘定经修订上限的理由
(1)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27,714百万元、人民币40,730百万元及人民币22,186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50,129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71,289百万元	关联交易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原油、成品油数量及价格的增长。具体而言： – 转口贸易储备原油（中国石油集团依政府指令）进口增加 – 自产原油储备（中国石油集团依政府指令）增加
(2)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a) 工程技术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82,741百万元、人民币97,257百万元及人民币42,588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05,661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65,578百万元	三维地震、三维地震、钻井工程、风险作业各年数量不断增加，是关联交易增加的重要原因。随着多个管道工程和炼油工程项目陆续投入建设，向中国石油集团所属单位直接采购物资。
(b) 生产服务	–	–	无需修订	–
(c) 物资供应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3,036百万元、人民币3,573百万元及人民币3,818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5,574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5,850百万元	各单位随着油田建设、其它工程建设的投入建设，支付的工程物资采购及代理服务费随之增加。
(d) 社会及生活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4,759百万元、人民币4,864百万元及人民币2,341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5,000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5,811百万元	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水平提升及水、电价格等上调。
(3)金融服务	–	–	无需修订	–
(4)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的土地租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2,135百万元、人民币2,152百万元及人民币978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2,260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3,506百万元	主要原因是国家规定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税额在原条例规定的基础上提高2倍。各市、县人民政府还可以合理划分当地土地等级。
(5)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的房产租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140百万元、人民币140百万元及人民币58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40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96百万元	主要原因是金面执行了房产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确定的租赁面积
(6)本集团向铁路物资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11,046百万元、人民币12,022百万元及人民币7,229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3,152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6,833百万元	中国大陆铁路运输增长迅速，需求增加。另外成品油价格有较大幅度上调。
(7) 本集团向北京燃气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4,170百万元、人民币4,865百万元及人民币3,331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7,097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7,936百万元	北京奥运会召开及以后，清洁能源需求量上升；另外天然气价格根据国家规定上调

相关类别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现时及日后均在本公司日常一般业务中进行，该等交易会继续基于公平磋商及对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条款。由于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本公司分别与铁路物资及北京燃气有长期合作关系，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a)由于有关交易过往及日后均有利于本集团业务的经营及发展，因此继续进行相关类别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有利；(b)相关类别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一直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条款，亦符合当地市场环境且在本集团日常一般业务中进行，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而相关类别的经修订上限亦公平合理。

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后，会在致股东的通函中就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提出意见。

2.4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2.4.1由于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全年的各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预期均会低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3（3）（a）条规定的0.1%（如适用），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类别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经修订上限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有关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5）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的房产租金

2.4.2由于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全年的各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预期均会低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4（1）条规定的2.5%（如适用），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类别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经修订上限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但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所载有关申报及公布的规定：

（2）（c）物资供应服务

（2）（d）社会及生活服务

（4）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土地租金

（6）本集团向铁路物资提供产品及服务

（7）本集团向北京燃气提供产品及服务

2.4.3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类别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须遵守有关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1）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2）（i）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本公司将会在临时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惟须符合下列条件：

（I）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上各类别的年度金额不会超过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

（II）（i）以上持续性关联交易会在本集团日常一般业务中进行，会基于（A）一般商业条款或（B）如无可作比较的一般商业条款，则基于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条款；及

（ii）以上持续性关联交易会根据相关协议及公平合理且对本公司与股东整体有利的条款进行。

本公司进行相关类别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会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 独立股东/股东批准

由于中国石油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86.2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铁路物资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中铁油品公司的主要股东，而北京燃气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华油的主要股东。基于上述关系，中国石油集团、铁路物资及北京燃气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铁路物资及北京燃气之间的交易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上限及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须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获独立股东及股东批准。基于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利益，中国石油集团及其联系人不会就有关批准签署新总协议、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上限及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的决议案投票。基于铁路物资拥有的利益，铁路物资及其联系人不会就有关批准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其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上限的决议案投票。

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上限向独立股东/股东提供意见，亦已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股东提供意见。

4.一般数据

4.1本公司资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经营石油及天然气相关的业务，包括：

（1）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2）原油及石油产品的提炼、运输、储存及销售；

（3）生产及销售基本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它石化产品；及

（4）天然气、原油及成品油的输送及销售天然气。

4.2中国石油集团的资料

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于1998年7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是集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公司。

4.3中油财务公司的资料

经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油财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交易款项的收付、保险代理业务、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票据承兑与贴现、内部转账结算、存款、贷款、融资租赁以及外币服务。

4.4铁路物资的资料

铁路物资是中国的物资供应企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铁路物资于2004年12月共同成立了中铁油品公司，其分别持有中铁油品公司51%、49%的股权。据本公司所知悉，铁路物资独立于中国石油集团及北京燃气，亦与中国石油集团或北京燃气没有关系。

4.5北京燃气的资料

北京燃气是中国的天然气供应网络企业。据本公司所知悉，北京燃气独立于中国石油集团及铁路物资，亦与中国石油集团或铁路物资没有关系。

5.《联交所上市规则》

有关于经修改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意见，会载于致股东的通函。

载持续性关联交易其它数据、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书的通函，及为批准经修改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上限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将会尽快寄予股东。

6. 协议批准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

（a）新总协议（须在临时股东大会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或追认，而中国石油集团及其联系人不会就有关议案投票）；及

（b）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须在临时股东大会获得股东批准或追认，而铁路物资及其联系人不会就有关议案投票）。

7.释义

本公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语有以下含义：

「联系人」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者
「美国存托股份」	指	由纽约银行以存托银行身份发行而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代表100股H股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北京燃气」	指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华油的主要股东，持有华油40%的股权
「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	指	本公司与北京燃气于2005年9月1日所订立有关提供若干产品及服务的《产品和服务协议》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房产租赁合同」	指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订立房产租赁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将位于中国各地的房产租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经营业务之用，包括勘探、开发和生产等，为期20年，并于2002年9月26日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中国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国有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约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86.29%，为本公告之目的，如无特别说明，包括除本集团以外的其它下属公司和单位（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它单位）
「中油财务公司」	指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集团的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11月5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美国存托股份在纽约交易所上市，而A股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总协议」	指	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于2000年3月10日所订立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有关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互相提供若干产品及服务，自1999年11月5日起生效
「持续性关联交易」	指	(1)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2)本集团与北京燃气及(3)本集团与铁路物资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详情载于本公告第1节
「控股股东」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者
「铁路物资」	指	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国有企业，为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	指	本公司与铁路物资于2005年9月1日所订立有关提供若干产品及服务的《产品和服务协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临时股东大会」	指	为批准(其中包括)经修订非豁免上限、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上限而将于2008年10月21日召开的在中国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举行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份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5年6月9日所订立有关总协议若干修订的补充产品及服务总协议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而以港元认购，包括H股及美国存托股份的相关股份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华油」	指	北京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本公司拥有华油60%权益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董事会的独立委员会，由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建成先生、刘鸿儒先生、Franco Bernabè先生、李勇武先生及崔俊慧先生组成，目的在于审核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相关建议上限并且向独立股东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提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工商东亚融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类（证券交易）及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机构，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就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相关建议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独立股东」	指	除中国石油集团及其联系人以外的本公司股东
「共同持股公司」	指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的，而中国石油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公司分别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表决权的公司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指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订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将位于中国各地与本集团各种经营和业务有关的土地租予本公司，为期50年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新总协议」	指	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于2008年8月27日所订立的产品及服务总协议，有关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互相提供若干产品及服务，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	指	本公告「2009年至2011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更新」一节所述即第(1)、(2)(a)–(b)、(3)及(6)类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中铁油品公司」	指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议上限」	指	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包括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相关类别」	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有待修订的相关类别持续性关联交易
「经修订上限」	指	相关类别的经修订年度上限，包括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
「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	指	有关非豁免的相关类别经修订年度上限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第二份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5年9月1日所订立有关总协议若干修订的补充产品及服务总协议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属公司」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者
「主要股东」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者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编号：临2008-0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本公司于2008年8月26日及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其下属的香港子公司）以7,592,030,373港元（相当于约972,090,957美元）收购太阳世界（该公司直接持有2,513,917,342股中油香港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本的51.89%）100%的股权。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8月26日及27日以现场会